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5150040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150040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街道办文林片区临街一楼开设很多酒吧，长期以来营业至凌晨，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。
办结目标	开展综合整治工作，规范文林街酒吧经营秩序，缓解噪音扰民情况，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。
整改措施	<p>(一) 各相关责任单位联合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整改措施。</p> <p>(二) 昆明市公安五华分局安排警力对文林街噪音扰民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开展集中整治，对存在噪音扰民的酒吧下发整改通知，并责令限期完成整改。对多次整改仍无成效的酒吧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。</p> <p>(三) 各部门联合组织召开酒吧经营者工作会，就噪音扰民法律责任宣传告知，督促酒吧经营者履行治安管理主体责任，杜绝出现噪音扰民情况，对消费客人饮酒后聊天声音过大进行主动干预，在酒吧内部醒目位置粘贴相关提示语。</p> <p>(四) 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，加强对酒吧经营秩序的监管，对存在噪音扰民、占道经营情况的酒吧开展整治行动，争取以看得见的阶段性的成效取信于民，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。</p> <p>(五) 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等行动开展社情民意调查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加强宣传，获得群众的支持、理解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公示。</p>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<p>(一)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、华山街道办事处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细化整改措施，确保在时限内消除噪音扰民问题并形成长效。</p> <p>(二)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组织文林街酒吧负责人、</p>

	<p>服务员召开工作会议，集中开展噪音扰民法律责任宣传告知，督促各单位履行治安管理主体责任，杜绝出现噪音扰民情况，对消费客人饮酒后聊天声音过大进行主动干预，在酒吧内部醒目位置粘贴相关提示语。</p> <p>（三）2024年5月16日晚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动警力及工作人员20人次，对文林街酒吧开展集中整治，对酒吧开展噪声扰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签订告知书。</p> <p>（四）2024年5月17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华山街道办事处、文林社区、翠湖派出所开展文林街酒吧、餐厅集中整治，派出所街面巡逻警力每天24:00左右对各酒吧进行巡查，对存在噪音的酒吧主动干预，提醒关闭音响等噪音源设备。</p> <p>（五）5月17日22时许，文林派出所民警到文林街进行复核，现场检测噪声值为：室内29.6~37.7分贝间、室外28.8-37.5分贝间，噪声扰民情况有效改善。昆明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华山街道办事处于5月18日对周边住户、居民开展民意走访，通报整改情况，积极收集群众意见建议。走访居民共10人，均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，满意度100%。</p>
<p>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</p>	<p>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0月29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2月4日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</p>